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20788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，住所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欧阳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
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
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琚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张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叶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

安区晋城路 338 弄 5 号 201 室房地产和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位于本市宝山区宝绿路 99 弄 123 号 1803 室房地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晋城路 338 弄 5 号 201 室房地产和被执行人郑日权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绿路 99 弄 123 号 1803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审 判 员 车 琪
审 判 员 时云涛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力锐